(上接D11版)
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复核后，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除本协议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完毕并予以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名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服务事宜，以有关公告、通知为准。

4、持有人专项理财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五个平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项理财服务，包括满意理财热线、大成绿色通道、基金E点通、大成财经汇和财富俱乐部。

①满意理财热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化的人工服务和7×24小时自助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工作时间选择人工查询、咨询、信息定制、投诉建议服务，也可选择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自助语音系统查询基金净值、账户情况、公司介绍等服务。

②大成绿色通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邮寄对账单服务。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向在最近一季度内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该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交易对账单，记录该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内所有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账户状况对账单。大成绿色通道”同时提供理财期刊定期送阅服务，基金管理人出版《大成理财》等专业理财刊物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订阅。

③基金E点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短信服务定制平台、电子对账单及电子刊物订阅平台、网站留言互动平台和网上交易平台等，通过先进的网络通讯技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效安全的基金交易服务、及时迅速的基金信息和理财服务。

④大成财经汇是业内首家客户资讯分级服务平台，专为大成旗下持有人提供专业、独家、一手的理财资讯，采用分级服务方式提供差异化资讯服务。同时作为一个服务平台，为持有人提供账户查询和基金交易一站式服务。

⑤财富俱乐部”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高端客户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将为优质客户提供专项的个性化服务。

（二）联系方式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58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efund.com.cn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电话：

深圳：0755-83195090/83195236

北京：010-85252344/546

上海：021-63513925/26

二十四、其他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e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关于募集大成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接D9版)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QFII资格证书（QFII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9）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提供）；

10）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1）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2）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3）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4）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5）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6）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7）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集中申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缴款方式

①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应于提交申购申请前，将足额申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0029157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007298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农行上海分行产湾支行	03492300040003043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801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089226110001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农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210101040005771	北京

③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方式”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集中申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集中申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集中申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选择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集中申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可依照网上交易指南自助完成缴款，无需提供汇款凭证。

5、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集中申购。

（三）其他注意事项：

①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集中申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1）投资人已划付集中申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集中申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申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4）在集中申购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集中申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集中申购申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申购失败资金。

③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集中申购后，投资人可在退回的集中申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集中申购申请（临时集中申购期已结束的除外）。

六、代销机构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个人投资者

①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②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③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股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③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集中申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代销网点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集中申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

1）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后，可申请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B.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人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

4）注意事项：

A.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B.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②机构投资者

1）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 预留印鉴；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赎出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 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集中申购申请。

4）注意事项：

A.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B.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3、提示

①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投资人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集中申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交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退款事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时产生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集中申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时产生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九、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十、原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原大成优选封闭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大成优选封闭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份额折算比例计算采用截位法，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场外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王娟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3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e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①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曹崇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②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4/546、010-58165125/53

传真：010-58156315/23

③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黔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④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鹰

联系电话：027-85565889

传真：027-85552860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丙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④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4670436

网址：www.962518.com

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晖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⑦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⑧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⑪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⑫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⑭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28

联系人：汪俊

电话：0551-2207953

传真：0551-2207967

网址：www.gyzq.com.cn

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服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网址：www.dwzq.com.cn

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网址：www.dgzq.com.cn

⑲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丙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④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4670436

网址：www.962518.com

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晖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⑦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⑧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⑪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⑫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⑭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⑮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28

联系人：汪俊

电话：0551-2207953

传真：0551-2207967

网址：www.gyzq.com.cn

⑯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服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网址：www.dwzq.com.cn

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网址：www.dgzq.com.cn

⑲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